



義守大學

114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校本部：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招生組

📠 傳真電話：07-6577477、07-6577478

✉ E-mail：dradm@isu.edu.tw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校本部總機電話：07-6577711

學校網址：<https://www.is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名稱資料	
報名、考試 放榜、報到 放棄入學及 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電子信箱：dradm@isu.edu.tw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詢問項目	單位名稱	詢問分機 (上午 08:00 至下午 05:00 止)
選課及註冊	進修教育中心	2513 (請於 14:00~22:00 撥打)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8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學雜費-繳費通知	進修教育中心	2513 (請於 14:00~22:00 撥打)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2248
兵役	生活輔導組	2213
招生學系		
學系/詢問課程與 抵免學分	分 機	網 址
資訊管理學系	6552	https://www.isu.edu.tw/mis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通訊及現場報名	114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一)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09：00 至下午 05：00 止 現場報名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招生組(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 備註：本校暑假期間星期五至星期日不上班，如有問題請避開上述時段。
2	公告考生編號	11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05：00
3	放榜	114 年 08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05：00 公告榜單

報名表索取方式

一、報名表與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s://www.isu.edu.tw>

(路徑：義守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二、報名表現場免費索取處：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校本部電話：07-6577711

招 生 組：(分機 2133~2136)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系所、名額、評分項目及其他規定.....	3
肆、報名辦法.....	5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6
陸、成績核算.....	8
柒、錄取原則.....	8
捌、放榜.....	8
玖、成績複查.....	8
拾、申訴辦法.....	9
拾壹、報到及註冊.....	9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9
拾參、交通資訊.....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	15
附錄三、畢業學校代碼表.....	18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二、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23
附件三、個人資歷表.....	24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25
附件五、申訴書.....	26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一、進修學士班：

- (一)修業年限：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二年，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四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年。修業期滿修畢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日及寒暑假上課。
- (三)上課地點：國防部核定各營區教學點。

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二年。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日及寒暑假上課。
- (三)上課地點：國防部核定各營區教學點。

貳、報考資格

一、進修學士班：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均可報考。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pp.11~14)。

※依據教育部公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公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附錄二**(pp.15~17)之規定。並於報考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22)，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學歷資格：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 2.以專科學力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pp.11~14)。

(二)具有工作經驗，並檢附證明。

※依據教育部公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公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附錄二**(pp.15~17)之規定。並於報考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一**(p.22)，最遲應於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 1.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參、招生系所、名額、評分項目及其他規定

一、進修學士班：

單 位	營區名稱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高雄)	鐵衛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45
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台南)	歸仁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50
臺東憲兵隊(台東)	博愛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50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台北)	寶慶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50
憲兵指揮部(台北)	忠貞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35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台北)	松山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50
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烏坵)	烏坵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35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 (可參考以下五項) (一) 推薦函及個人資歷表 附件三 (p.24)。 (二) 自傳。 (三) 讀書計畫或學習計畫。 (四) 各項特殊表現 附件二 (p.23)。 (五)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高中成績單、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本校隨班附讀之成績證明、工作資歷與工作表現等)。		
成績核算	書面審查 ※原始總分為 100 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由本招生委員會通知同分考生進行面試後決議。		

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單 位	營區名稱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陸軍司令部(桃園)	大漢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20
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台北)	博愛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18
海軍艦隊指揮部(高雄)	左營政教樓教學點	資訊管理學系	17
評分項目	書面審查(可參考以下五項) (一) 個人資歷表 附件三 (p.24)。 (二) 自傳。 (三) 未來研究計畫。 (四) 各項特殊表現 附件二 (p.23)。 (五)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歷年成績單、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本校隨班附讀之成績證明、工作資歷與工作表現等)。		
成績核算	書面審查 ※原始總分為 100 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由本招生委員會通知同分考生進行面試後決議。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重點事項說明
通訊及現場報名	114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三) 起至 11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一)	通訊報名： 請參閱本簡章第伍節第一項(p.6)報名應準備資料，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請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現場報名： 請參閱本簡章第伍節第一項(p.6)報名應準備資料，備齊後至下列地點辦理現場報名。 ●校本部招生組：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行政大樓 1 樓) ●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09：00 至下午 05：00 止 ※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只須繳交影本，現場報到當日須繳驗正本（驗畢歸還）。

二、報名費：

- (一) 報名費：一般生新臺幣 20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免繳)，於報名時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退費。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準備之資料：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	1.通訊、現場報名：請親自填寫報名表，並仔細核校後，於簽名處簽名。 2.請填寫畢業學校代碼，畢業學校代碼如本簡章 <u>附錄三</u> (pp.18~21)。 3.請考生務必詳填報考系所。
(二)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張(不接受生活照)，背面書寫報考學系及姓名(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三)	學歷證件影本	報考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1.報名時只須繳交影本，現場報到當日方需繳驗正本(驗畢歸還)。 2.應屆畢業生若尚未領到畢業證書者，報名時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
(四)	個人資歷表	個人資歷表請參閱 <u>附件三</u> (p.24)。
(五)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影印正、反面貼於報名表正表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六)	書面審查資料	1.請參考本簡章第參節(p.3)各系所訂定之資料審查內容。 2.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須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若資料袋空間不敷使用，可自行改用大資料袋或紙盒。 3.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二、特殊身分報名考生應繳驗證明文件：(請繳驗正本，驗畢歸還)

身分類別	應繳驗證件
原住民	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低收入戶	(1)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上述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件。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必須備齊證明文件影本，否則不受理報名。
- (二) 繳費報名前請仔細檢查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與各項所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報名後不得因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要求更改任何資料、系所或補件。
- (三) 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使用，除此之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現役軍人及目前於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司令部或上校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報考證明。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如遇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依本校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辦理，亦不得因此申請退還報名費。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和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並簽字同意查證(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pp.15~17)，以上各證件資料需加蓋當地在台協會認證章。若未經過駐外機構認證者，請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本簡章附件一(p.22))。
- (九)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在職證明、經歷及年資證明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若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 獲錄取者必須於當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須依照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報到、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之休學申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畢業、雙重學籍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成績核算

- 一、回流教育性質之入學考試特種考生不予優待加分。
- 二、各項加權數：書面審查×1。
- 三、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四、各項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柒、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均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第參節(p.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再有相同者，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各項加權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捌、放榜

總成績預定於 114 年 08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試務作業若提前完成，將提前放榜。

查詢路徑：義守大學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玖、成績複查

- 一、放榜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 二、申請複查日期：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
- 三、申請手續：
 - (一)複查一律使用傳真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電話: (07)6577477、(07)6577478。
 - (三)傳真項目：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四(p.25)。
- 四、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 6577711 轉 2139)。
- 五、複查結果答覆日期：於申請複查截止收件日期次一週內，依所附申請表分別答覆。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予以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於本簡章之申訴書附件五(p.26)，應於正式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本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壹、報到及註冊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手續及所須攜帶之證件等注意事項，放榜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正、備取資格論；若再有缺額，後續遞補期限至 114 學年度開學日前。
- 三、有關 114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114 年 8 月中旬另行寄發。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辦法

- 一、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4年09月05日(星期五)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p.27)。
- 二、以掛號方式寄回「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並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放棄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 三、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以郵戳為憑)，各項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退費，依教育部退費規定辦理。

拾參、交通資訊

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朝田寮前進，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前，橋下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臺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01 文具天堂」店門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燕巢快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畢業學校代碼表

附錄三

一、進修學士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2	私立崇光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7	私立中信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3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9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0	私立莊敬高職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 福教育實驗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25	私立靜修高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 教育學校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 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 教育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2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42	幼華高級中學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48	私立普林思頓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1	國立海洋附屬基隆 海事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33	國立員林農工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453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36	私立漢英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20	私立屏榮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05	國立後壁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06	國立善化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1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2	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1	中正預校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4	師範學校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畢業學校代碼表

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u50	大同大學	u66	銘傳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62	大葉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n0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s27	中山醫學大學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u28	崑山科技大學
u54	中原大學	u58	靜宜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u56	中國文化大學	s08	大仁科技大學	n26	景文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u68	朝陽科技大學
u61	中華大學	n30	大華技術學院	n16	華夏科技大學
u60	元智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e02	慈濟科技大學
u65	世新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u41	慈濟大學
e17	臺北市立大學	n17	中國科技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u42	臺北醫學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n4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s37	玄奘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s34	康寧大學	s42	中臺科技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s36	佛光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s0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s45	明道大學	n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53	東吳大學	n0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s18	中信科技大學
u51	東海大學	s09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59	長庚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n1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s31	長榮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u34	南華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s22	樹德科技大學
s33	台灣首府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u35	真理大學	s3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s38	醒吾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n15	亞東科技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u09	國立中山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w02	嶺東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u06	國立中興大學	s19	東方設計大學	e1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u36	國立臺北大學	n18	東南科技大學	e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e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n21	長庚科技大學	e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e09	國立臺東大學	u27	南台科技大學	u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05	國立臺南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e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s13	南開科技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03	國立臺灣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e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s06	美和科技大學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01	致理科技大學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s29	修平科技大學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05	國立成功大學	s11	台鋼科技大學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20	國立東華大學	s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31	國立政治大學	u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38	國立高雄大學	n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u8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u32	國立清華大學	e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89	中央警察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u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u90	國防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91	陸軍軍官學校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20	國立金門大學	u92	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u39	國立聯合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93	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
e15	國立體育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94	國防醫學院
u55	淡江大學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9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u57	逢甲大學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u63	華梵大學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s32	開南大學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00	國立空中大學
u41	慈濟大學	u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w13	義守大學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u67	實踐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u52	輔仁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114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及系所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學系/系所		報考班別	☐ 進修學士班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考生勿填

此 致

義守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名：_____ 報考學系/系所：_____

「各項(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及公正性考試(如英文檢定、托福、GMAT、GRE、TGRE、日文檢定)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 1.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 2.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最多列舉10項，超出部份不予計分。
- 3.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證明文件編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個人資歷表

報考班別	☐ 進修學士班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請貼上二吋照片	
報考學系/系所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民國_____年 ☐ 畢業 ☐ 肄業 學位：_____					
其他學歷	(請填寫高中以後之學歷-學校、科系、學位與畢業日期)					
現職	服務機構名稱		部門		職 稱	
	服務機構簡介				現職起始日期	年 月
	主要工作概述				工作年資累計	年 月
其他重要工作經歷	(請依最近任職之時間順序填寫[含上述機構之其他職務]：服務機構、服務部門、職稱及起訖年月) 1. 2. 3.					
外語能力	(請分別填入語文名稱及聽講讀寫之流利程度(5-1)，5-極流利，4-流利，3-普通，2-尚可，1-不佳) 1. _____ (聽____講____讀____寫____) 2. _____ (聽____講____讀____寫____) 曾參加 ☐ GMAT ☐ TOFEL ☐ 其他測驗_____, 成績:_____ 日期:_____					
特殊專長						
特殊成就						
進修經歷	(請註明學校、班別或科目、學分數及結業日期)					
備註	1.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創作及社區服務等優良事蹟。以上若有附件及補充資料，請依順序排妥。外語能力測驗請附相關證明。 2. 以上資料請據實填寫，如有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	☐ 進修學士班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學系/系所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機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為之，一次為限，且須來電確認，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
- 二、複查申請日期：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
- 三、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處理：
 - (一)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 (二)傳真項目：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四、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8:00-17:00)以電話方式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7-6577711 轉 2139)。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節(p9)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簽章：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 進修學士班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學系/系所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114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機號碼：		日 期	年 月 日	

----- 請勿撕剪 -----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班別	☐ 進修學士班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學系/系所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114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機號碼：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並請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或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